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6090500000009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9 月 25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7-688820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（㎡）	实际面积（㎡）	房屋建筑面积（㎡）	用途	备注
1	刘青旭	批准拨用	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新县村	130930101201JC01398	233.00	317.49	105.40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5 日